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0年度撤緩字第12號

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劉威宗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侵占案件（104年度易字第312號），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05年度執緩字第19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〇四年度易字第三一二號確定判決，關於劉威宗之緩刑宣告撤銷。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劉威宗因侵占案件，經本院於民國105年7月21日以104年度易字第312號協商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緩刑5年，並應於105年8月1日起每月18日前每月各給付告訴人朝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下同）2萬3000元，至120萬1320元清償完畢為止（下稱原案），該判決於105年8月24日確定在案（聲請書所載此確定日應有誤會，詳後述）。依原案附條件緩刑之內容，受刑人分期償還之期限為109年12月18日，惟受刑人迄今尚有77萬6320元未給付告訴人，受刑人未履行原案緩刑所附條件，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有執行刑罰之必要，受刑人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聲請書誤載為第4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依同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屬得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之規定，聲請撤銷其緩刑宣告等語。

二、按緩刑之宣告應撤銷者，由受刑人所在地或其最後住所地之地方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定有明文。查受刑人之住所位於雲林縣古坑鄉，是本院對本件聲請撤銷緩刑宣告之案件有管轄權。

三、按緩刑制度設計之本旨，除可避免執行短期自由刑之流弊

外，主要目的係在獎勵惡性較輕者使其遷善，而經宣告緩刑後，若有具體事證足認受宣告者並不因此有改過遷善之意，即不宜給予緩刑之寬典，乃另有撤銷緩刑宣告制度。又接受緩刑之宣告而有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者，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固有明文。惟考其立法意旨：（刑法）修正條文第74條第2項增列法院於緩刑期間內，得命犯罪行為人於緩刑期內應遵守之事項（例如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向公庫支付一定之金額、接受精神、心理輔導、提供義務勞務或其他為預防再犯之事項），明定違反該條所定事項情節重大者，得撤銷其緩刑宣告，以期週延。至於所謂「情節重大」，係指受判決人顯有履行負擔之可能，而隱匿或處分其財產、故意不履行、無正當事由拒絕履行或顯有逃匿之虞等情事而言；且本條採用裁量撤銷主義，賦予法院撤銷與否之權限，特於第1項規定實質要件為「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供作審認之標準。準此，受刑人縱有違反緩刑期內應遵守之事項，仍需違反「情節重大」，且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始得撤銷其緩刑宣告。是上揭「得」撤銷緩刑之情形，法院應依職權本於合目的性之裁量，妥適審酌受刑人於緩刑期間內違反應遵守事項之情節是否重大，是否已難收其預期之效果，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

四、關於以賠償被害人作為緩刑負擔之情形，實務見解有認為：倘受刑人係因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並經法院以和解內容為緩刑之條件，在被害人之立場，當以受刑人履行條件為最主要之目的，且被害人若無法依該條件受清償，而受刑人仍得受緩刑之利益，顯不符合一般社會大眾之法律情感，得認係違反緩刑所定負擔情節重大（可參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9年度抗字第1028號裁定意旨）。固然有論者指出，現行刑法緩刑多樣化之指示或負擔，容易賦予過多的期待，希望藉

01 由這些措施積極矯正行為人，甚至不惜透過刑罰強制力為後
02 盾，以要求行為人賠償或道歉之方式，來達到保護被害人之
03 目的，但如此一來，將忽略緩刑的基本出發點，即迴避刑罰
04 的弊害。應回到緩刑制度之初衷，緩刑是為了節制刑罰、透
05 過社區處遇給與復歸社會的支援等語（參閱謝如媛，緩刑的
06 刑事政策意涵：嚴罰趨勢下的寬典？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
07 叢，第43卷第4期，103年12月，第1648、1652頁）。惟有論
08 者從緩刑制度鼓勵遷善之規範目的觀察，指出受緩刑宣告者
09 本即有義務於緩刑期內不再犯罪，甚至遵守法院額外宣告之
10 緩刑負擔，縱然刑法緩刑制度採取罪刑附條件宣告主義，認
11 為緩刑期滿未經撤銷者有消滅罪刑之效力，亦應認該緩刑宣
12 告附有「不履行緩刑負擔」之解除條件，於條件成就時，該
13 緩刑宣告即失其效力等語（參閱張明偉，撤銷緩刑之研究，
14 月旦法學雜誌，第212期，102年1月，第184頁），依此立
15 論，緩刑與刑罰之目的應有相當關聯。復有論者說明，德國
16 刑法第56條b第1項定義負擔性緩刑條件為：「法院可以對受
17 有罪判決人宣告負擔以對過去的不法行為做出補償，但不能
18 做出無期待可能性之要求。」由此可知，負擔是社會針對行
19 為人過去不法行為的回應。又重大違反緩刑負擔可以作為撤
20 銷緩刑事由，其性質類似於刑罰的措施。負擔性緩刑要求受
21 有罪判決人必須為自己過去的罪行付出一定代價，而對被害
22 人或社會做出正面、積極的補償，屬應報理論之落實。藉由
23 負擔性緩刑宣告，可讓受有罪判決人承受類似於刑罰的不利
24 益，以平衡不入獄服刑對被害人與社會所產生的衝擊，並使
25 受有罪判決人有所警惕。此外，藉由負擔性緩刑之宣告，也
26 向犯罪行為人與公眾傳達對犯罪行為人進行譴責之訊息。法
27 院必須清楚的向公眾傳達，之所以不對行為人執行刑罰而宣
28 告緩刑，只是法院認為行為人在社會進行再社會化，比在監
29 獄內進行再社會化更為適當。緩刑並不同放棄制裁，國家
30 仍可要求行為人為其犯罪行為做出補償，彌補所犯之錯，特
31 別當只有有罪與緩刑宣告還無法明確而有力傳達前述訊息

時，負擔性緩刑傳遞譴責訊息的功能更為重要。藉由正確訊息傳達，也使得應報具有一般預防傾向。另以損害賠償之緩刑條件為例，此亦具有康復行為人人格之特別預防功能，要求行為人賠償被害人所受損害，讓行為人直接感受到其行為產生的結果，這將鼓勵行為人建立社會責任感。而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之「相當」一詞，應該是指期待可能性。由於未遵守法院之損害賠償命令，可能作為法院裁量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此屬於對行為人之不利益，故法院在決定犯罪行為人應向被害人支付之損害賠償額時，應考量受有罪判決人目前的職業狀況、工作能力、收入來源等情形。再者，即使法院命令之損害賠償額「相當」，但受有罪判決人仍無法遵守時，法院在決定是否裁量撤銷緩刑宣告時，也必須考量是否有新的事實因素影響受有罪判決人之支付能力，以及其是否有意不支付等語（參閱蔡蕙芳，違反著作權法刑事案件之附條件緩刑宣告，中原財經法學，第20期，97年6月，第64至65頁、第84至85頁）。另有論者認為，所謂「修復性司法」之論點，乃主張犯罪案件之處理，不能僅以國家刑罰權的行使為依歸，應在追訴審判犯罪的過程中，由國家在被害人與行為人間建立某種溝通機制，促使行為人與被害人能達成和解及補償。我國刑法關於「向被害人道歉」或「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之緩刑負擔規定，即有「修復性司法」的理念存在（參閱王皇玉，刑法總則，106年10月，第610頁）。

五、綜上所述，本院認為，緩刑作為非機構處遇，固然有避免刑罰流弊、督促行為人自主遷善之立意，但不可忽略其具有替代刑罰之功能，受緩刑宣告者如未能履行緩刑負擔且「情節重大」，是否還能符合原先以緩刑替代刑罰之期待，並非無疑，在此「得」撤銷緩刑之情形，法院應本於緩刑之規範目的，兼衡其替代刑罰之面向，依比例原則綜合考量行為人未履行緩刑負擔之原因、緩刑宣告確定後有無新發生行為人預

期外的特殊事由、被害人所受損害填補情形、被害人是否原諒行為人、行為人自主改善狀況等因素，判斷原本緩刑是否難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

六、經查：

(一)受刑人因犯業務侵占罪，經本院於民國105年7月21日以104年度易字第312號協商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緩刑5年，並應於105年8月1日起每月18日前每月各給付告訴人2萬3000元，至120萬1320元清償完畢為止等情，有原案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參，自堪認定。

(二)按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者，其刑之宣告失其效力，刑法第76條前段亦定有明文。故撤銷緩刑，除有刑法第76條但書（依第75條第2項、第75條之1第2項〈即第75條之1第1項第1款至第3款〉）所示情形以外，必須於緩刑期內為之。申言之，緩刑期間一旦屆滿，原宣告刑已失其效力，自無更行撤銷緩刑之餘地，此因原宣告刑既已失其效力，縱予撤銷緩刑，亦無宣告刑可以執行，乃為法理上當然解釋，不待法律明文規定（最高法院110年度台非字第66號判決意旨參照）。又科刑之協商判決原則上係不得上訴之判決，如無依同條項但書所提之上訴，於協商判決生效時即確定（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8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33號研討結果可資參考）。查原案係以協商程序判決，於105年7月21日宣示判決，並無人提起上訴等情，業經本院核閱原案卷宗無誤，是原案判決確定日應為協商判決生效日即105年7月21日（聲請意旨以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為據，誤認原案判決於105年8月24日確定），迄今尚在原案判決緩刑期內，應先敘明。

(三)原案判決所附之緩刑負擔，依原案準備程序筆錄之記載（見本院312號卷【下稱原案卷】第70頁、第128至129頁），堪認是受刑人與告訴人達成之和解條件，受刑人當時應已衡量自身資力而同意認罪協商，惟依告訴人提出之受刑人償還帳務明細表（受刑人對此明細表表示無意見，見本院卷第34

頁)所示,受刑人自首月即105年8月開始即有多次未按時給付調解金額或短付調解金額之情形,最後1次於109年12月15日支付告訴人8000元後,共尚積欠77萬6320元之調解金額未支付(見本院卷第27頁),相對於受刑人原應按月支付告訴人2萬3000元、應於109年12月支付總額120萬1320元之緩刑條件,足認受刑人嚴重違反原案判決之緩刑負擔。

(四)經本院傳訊受刑人,受刑人對於還款遲延之原因僅表示:我是打工維生,收入不穩定,我從事道路工程,日薪約1400元等語(見本院卷第34頁),相對於受刑人於原案準備程序陳稱當時之生活狀況:我因為於105年2月間腳受傷,同年2、3月沒有工作無法付調解款項,但我同年5月就可以付了,我每個月賺3萬4000元等語(見原案卷第70、96頁),難認受刑人之經濟狀況,在原案緩刑宣告確定後,有新發生其預期外的特殊事由致無法履行緩刑負擔。又受刑人於本院110年4月7日訊問時,表示:尚未償還之款項,我確定可以在110年4月20日前償還至剩下15萬元,因為我有向兄弟姊妹借款60萬元,如果110年4月20日無法支付60萬元,對於撤銷緩刑沒有意見云云(見本院卷第32至35頁)。嗣告訴人之代理人向本院表示,受刑人家屬稱110年4月26日始能給受刑人款項,告訴人願意等到110年4月26日確認受刑人償還情形等語(見本院卷第43頁),惟受刑人於110年4月26日仍未付款,告訴人復最後一次同意受刑人延期至110年4月29日(見本院卷第45頁),詎受刑人仍未於110年4月29日付款(見本院卷第47頁),於110年4月30日向本院陳稱:我會在110年5月4日付款60萬元云云(見本院卷第49頁),然受刑人於110年5月4日仍未付款,又推稱於110年5月7日會付款云云,本院於110年5月7日再次聯繫受刑人,受刑人竟又陳稱:我有標到會,我於110年5月10日會支付60萬元云云(見本院卷第63頁),本院嗣於110年5月28日聯繫告訴人之代理人,其陳稱受刑人並未付款(見本院卷第69頁),告訴人更於110年5月10日具狀主張受刑人一再食言,僅求拖延而無依約清償之意,請求

01 撤銷受刑人原案判決之緩刑宣告以維告訴人權益等語（見本
02 院卷第51至53頁）。

03 (五)本院審酌，依原案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受刑人業務侵占之
04 款項高達120萬1320元，而依原案檢察官提出之協商方案，
05 並未主張沒收犯罪所得（見原案卷第128頁），應是考量受
06 刑人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共識，為使受刑人可盡力依緩刑負
07 擔分期履行賠償，而協商不沒收犯罪所得，但自無讓受刑人
08 因此保有犯罪所得之理，受刑人經衡量自身資力，而願意認
09 罪協商，賠償告訴人作為緩刑負擔，在其經濟狀況並無重大
10 特殊改變下，卻嚴重違反緩刑負擔，經過告訴人一再寬限，
11 受刑人卻仍未有積極償還之舉，甚至不斷拖延承諾付款之期
12 限，有損告訴人之信任，本院綜合考量上情，衡酌緩刑替代
13 刑罰之功能與「修復性司法」之理念，認為原案緩刑已難收
14 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是聲請人聲請撤銷受刑人
15 原案判決緩刑之宣告，為有理由，本院應撤銷原案判決之緩
16 刑宣告。

17 七、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裁定如
18 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 日
20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潘韋丞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
23 繕本）。

24 書記官 廖千慧

2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3 日